|  |
| --- |
|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表 |
| 機關名稱 |  | 填表日期 |  年 月 日 |
| 個 人 基 本 資 料 | 姓 名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性別 |  | 出生地 |  |
| 護照號碼 |  | 護照英文名字 |  | 曾使用過之中、外文名字 |  | 公務電話 |  |
| 國內學歷 |  | 國內經歷 |  | 住宅電話 |  |
| 國外學歷 |  | 國外經歷 |  | 行動電話 |  |
| 戶籍地址 |  | 現住地址 |  |
| 國外住址 |  |
| 現服務機關及單位 |  | 官職等及職稱 |  | 擬任機關及 單 位 |  | 擬任官職等及職稱 |  |
| 配偶姓名 |  | 配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若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請填寫居留證證號或護照號碼) | 配偶出生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服務單位及 職 務 |  |
| 同 居 人姓 名 |  | 同居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若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請填寫居留證證號或護照號碼) | 同居人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服務單位及 職 務 |  |
| 其 他 記 載 |  |
| 國內外親友資料 | 姓 名 | 稱謂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 生 年 月 日 | 電 話 | 現 住 地 址 |
|  | 父 |  |  年 月 日 |  |  |
|  | 母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查 核 項 目 | 擬任人員請詳實填具 | 用人機關查證情形 | 調查機關查證情形 |  |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與犯內亂罪、外患罪、國家安全法、反滲透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國家機密保護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之罪，曾經法院判決有罪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有密切聯繫接觸者。 |  |  |  |  |
| 二、未經許可或授權，曾與外國情治單位、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官方或其代表機構、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聯繫接觸者。但國際場合必要接觸且事後即循規定程序報備者，不在此限。 |  |  |  |  |
| 三、曾受到外國政府、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官方或其代表機構、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之利誘、脅迫，從事不利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情事者。 |  |  |  |  |
| 四、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後，原為大陸地區人民，經來臺設籍定居者。 |  |  |  |
| 五、原為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國籍法規定申請歸化者；原為我國國民依國籍法規定回復國籍或撤銷喪失國籍者。 |  |  |  |
| 六、本人或本人在臺灣地區三親等以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或同居人、配偶或同居人之父母，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開放赴大陸探親後，曾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連續停留一年以上者。 |  |  |  |
| 七、本人、配偶或同居人，最近三年曾進出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者。 |  |  |  |
| 八、本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或同居人、配偶或同居人之父母，曾在外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擔任其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者。 |  |  |  |
| 九、在外國居住，並已符合取得申請該國國民之資格；曾因具有外國國籍或居留權，在外國享有教育、醫療、福利金、退休金等福利；尋求或取得外國公職之身分；曾服外國兵役者。 |  |  |  |
| 十、犯洩密罪、國家安全法、反滲透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國家機密保護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之罪，曾經法院判決有罪，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或違反相關安全保密規定，受懲戒處分、記過以上行政懲處者。 |  |  |  |
| 十一、最近五年有酗酒滋事、藥物成癮或有客觀事實足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有具體事證者。 |  |  |  |
| 一、以上本人自填部分均屬實在，並願接受查核，如有填寫不實情事，自負責任。填表人簽章：二、同意法務部調查局向中央健康保險署調閱本人最近五年藥物成癮或其他精神疾病醫療紀錄。同意人簽章：三、經查有上述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法務部調查局蒐集本人之財稅、信用卡、銀行存款、債務、授信及匯款紀錄等財務資訊。同意人簽章： |
| 備註：用人機關請將本特殊查核表加蓋機關章戳、發文日期、字號，併同相關電子檔送法務部調查局查核。 |
| 用人機關註記意見：發文日期：發文字號：機關章戳： | 調查機關註記意見：機關章戳： |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